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、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、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3.7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6.081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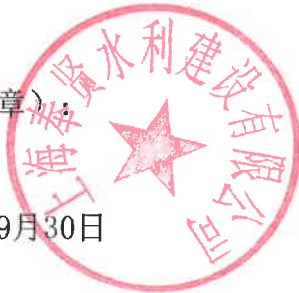
2.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、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3.7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6.0812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